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审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艺术学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索要或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等。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审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审计，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广西艺术学院400万元以下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各执三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失效。

甲方： 广西艺术学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7号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